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董秀琴、李桓、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研发及总部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雪”）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润智研发中心 2 栋的相关房产作为公司研发及总部办公用房，本次拟购置的房产面积预计不超过 17,000 平方米，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将分板块进行业务运营，相关业务板块将下沉至各直属单元下设独立事业部或法人主体，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基于未来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昀创新”），以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昀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昀科技”），以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昀产业”），并拟以德昀创新、德昀科技、德昀产业为本次购置研发及总部办公用房的交易及实施主体，分别与深圳润雪签署定制协议及相关购房合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研发及总部办公用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